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托克托县中蒙医院）的（托克托县中蒙医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—彩色多普勒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属于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供应商为江西至莱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至莱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5月12日